## 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收文处理单(办件)

收文日期:2023-07-04 密级:一般 紧急程度:无 编号:请示件(2023)0224号 文件来源:一般文件

来文单位: 川沙新镇

来文文号: 浦川新府(2023)126号 文件类别: 林业

文件名称:

关于上报《2023年川沙镇界龙村开放休闲林地(重点抚育)建设项目作业设计》的请示

领导批示:

已阅。{刘军[2023/7/6 15:54:51]}

拟办意见:

拟请绿林处阅提意见;报请刘军同志阅示; 请瑞莲同志阅核。

审核拟办意见:

已核。{高瑞莲[2023/7/4 13:28:45]}

办理意见:

已完成专家评审并修改完善, 拟同意。{汪杰[2023/7/5 12:43:35]}

拟同意。{宋海楠[2023/7/6 9:04:28]}

拟同意。{赵文章[2023/7/6 10:51:48]}

请汪杰阅处。{赵文章[2023/7/5 9:28:45]}

转办意见:

传阅意见和传阅情况:

备注:

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005

依申请公开

##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新镇人民政府

浦川新府〔2023〕126号

签发人: 沈敏

## 关于上报《2023年川沙新镇界龙村开放休闲林地(重点抚育)建设项目作业设计》的请示

浦东新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:

根据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文件《关于印发<上海市生态公益林抚育管理意见(试行)>的通知》(沪绿容[2022]97号)的文件精神和要求,为贯彻落实 2023年川沙新镇林地抚育项目,规范生态公益林抚育实施与管理,提高生态公益林抚育质量与成效,目前,我镇已完成 2023年川沙新镇界龙村开放休闲林地(重点抚育)建设项目作业设计方案。

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川沙新镇界龙村(川周公路华东路交汇处),建设面积 46.14亩,项目实施内容为疏伐、修枝、绿化补植及基础设施建设等;疏伐品种主要为香樟、水杉、无患子、朴树等,补植品种主要为香樟、水杉、朴树、柳树等,基础设施建设为步道、休憩设施、景观护栏等。

项目总投资 97.11 万元,其中建安费 90.33 万元,二类费用 6.78 万元。项目资金由区、镇两级承担。

妥否,请批示。

附件: 2023 年川沙新镇界龙村开放休闲林地(重点抚育) 建设项目作业设计

